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HYE MING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銅、鋁、錫、鋅、銻等金屬電解化學精煉製造加工買賣。
- 二、有關銅錠、銅板、銅條、銅管、鉛板、鉛錠、鉛管、鉛絲、錫絲、鉛合金錠、紅丹粉、黃丹粉、顏料、鋅氧粉、氧化鉛、壓鑄等製造加工買賣。
- 三、各種百貨、雜貨批發及零售。
- 四、前各項有關國內外產品代理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七、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 八、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務（營造業除外）（無固定工作地點）。
- 九、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如廢鉛蓄電池、鉛渣等）清除、回收處理業務。
- 十、廢鉛蓄電池、鉛渣等之買賣業務。
- 十一、化學品、化工品之買賣（管制品除外）。
- 十二、倉儲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壹億元，分為參億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金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長之服務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之一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營運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惟當期盈餘分配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中若分配有股票股利，得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之一 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顧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分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廿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豐 明